

# 聖瑪大肋納學校邀請報價公函

2023/2024 學校年度學生參訪或學習交流  
“感受山與城” 歷史文化學習：香港海洋公園－科普／生態學習團  
行程服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發出邀請報價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1 標的

為聖瑪大肋納學校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學生參訪或學習交流 - “感受山與城” 歷史文化學習：香港海洋公園－科普／生態學習團」，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一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

2.5 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4.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 4.2 交通安排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



- 4.2.1.1 往返本校澳門聖瑪大肋納學校（筷子基卑若翰街 18 號）至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
- 4.2.1.2 往返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至香港邊檢大樓的巴士服務；
- 4.2.1.3 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
- 4.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3 報價須包括：
- 4.2.3.1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澳門出發地點及香港目的地以及當地交通費用。
- 4.2.3.2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4.3 膳食安排
- 4.3.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午餐及飲用水，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3.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3.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 4.4 工作人員
- 4.4.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4.4.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
- 4.5 保險
- 4.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自邀請報價公函發出 10 天內將投標文件電郵至本校電子郵箱 [visit@madalena.edu.mo](mailto:visit@madalena.edu.mo)

- 6 報價書有效日期及截止繳交日期：由截止繳交日起 180 天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7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於學校網頁公佈。



- 8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8.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8.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8.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 8.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8.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 項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8.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8.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接】  
措定規格或要求。
- 9 評審標準  
價格(5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30%)及接待安排(20%)。
- 10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公司。
- 11 判給的保留
- 11.1 學校有權作判給或不判給。
  - 11.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作不判給。
  - 11.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育局及其他權限實體。
- 12 義務與責任
- 12.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2.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2.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2.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 13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3.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3.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3.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14 單方面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面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4.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4.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5 最後條文

- 15.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5.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5.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5.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5.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5.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6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葉小姐聯絡，電話：2822 5739 / 傳真：2856 4110。

聖瑪大肋納學校校長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ESCOLA DE SANTA MADALENA, 聖瑪大肋納學校

劉美玲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表】



## 【附表】

## 聖瑪大肋納學校 2023/2024 學校年度「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日數)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
1	“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香港海洋公園－科普／生態學習團	1. 讓學生感受港珠澳大橋的偉大及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意義； 2. 增加學生對大灣區不同地方的認識； 3. 增加學生對不同生態環境及其生物的認識； 4. 透過機動遊戲設施讓學生認識其背後的物理原理； 5. 透過工作坊及活動，為學生建構正面、愉快的學習體驗。	中國香港	2024年 4月26日	1) 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 - 港珠澳大橋（交通手段） 2) 香港海洋公園教育課程(中國內地及海外學生) 小學生課程（六至十一歲） A) 海洋大步走 B) 雨林極地大步走 C) 機動大步走 詳情請參考： <a href="https://www.oceanpark.com.hk/tc/education-conservation/education/students-programmes/ocean-park-overseas-student-education-programme">https://www.oceanpark.com.hk/tc/education-conservation/education/students-programmes/ocean-park-overseas-student-education-programme</a>	學生 96人 教師 10人



【附表】

##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

報價活動項目：“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香港海洋公園－科普／生態學習團  
 （請先參照最後一頁“填寫報價表須知”的要求）

序號	報價項目	報價內容及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每日單價 (c)	總價 (d)
1	行程及活動安排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1 項要求。	學生 96 人 教師 10 人	1 日		$d=(a)*(b)*(c)$
2	交通安排	1. 由澳門聖瑪大肋納學校（筷子基卑若翰街 18 號）往返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 2. 往返澳門至香港的巴士接載服務。 3. 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邊檢大樓到活動地點（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 報價須包括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2 項要求。	學生 96 人 教師 10 人	1 日		
3	膳食安排	1. 午餐。 2. 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3 項要求。	學生 96 人 教師 10 人	1 日		
4	工作人員	旅行社須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4 項要求。	學生 96 人 教師 10 人	1 日		
5	保險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社團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報價內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5 項要求。	教師 10 人	1 日		

註：請按附件所述活動內容，於合適的報價項目中打“☑”

全團總價：



【附表】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附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附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口”打☑，並於上表（a）、（b）、（c）欄，填寫相應的人數、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公司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每頁簡簽，於背頁指定欄位全簽。
5. 報價表的首頁及背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公司印章。
6.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或【附表】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本校接納。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